

(上续C1) (五)发行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8月13日 (周五)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8月16日 (周一)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17:00截止)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8月1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8月18日 (周三)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战略投资者缴纳新认购资金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网上路演
T-2日	2021年8月19日 (周四)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数量 and 比例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T-1日	2021年8月20日 (周五)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 13:00-15:00)	
T日	2021年8月23日 (周一)	确定发行启动时间机制及发行,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数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路演摇号抽签
T+1日	2021年8月24日 (周二)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结果挂售公告》	
T+2日	2021年8月25日 (周三)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至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21点有足额的缴款认购资金)	
T+3日	2021年8月26日 (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T+4日	2021年8月27日 (周五)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投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若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将按照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指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8月20日(T-1日)组织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8月19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8月13日(T-6日)至2021年8月1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8月13日 (T-6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16日 (T-5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8月17日 (T-4日)	9:00-17:00	电话/视频会议

二、战略配售的相关安排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分别为20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或有)为102.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1年8月19日(T-2日)接到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8月19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远信员工资管计划”)。

2.参与规模 and 具体情况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10.00%,即不超过204.40万股,总投资规模不超过3,16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证券远信工业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备案日期:2021年6月17日;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1日;
产品编码:QS1874;
募集资产规模:5,160.00万元;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远信员工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认购比例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付金额 (万元)	资管计划 持仓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 董监高
1	刘少军	董事长、总经理	1,650.00	31.98%	是
2	张金英	监事、制造中心主任	150.00	2.91%	是
3	俞小美	董秘、副总经理	150.00	2.91%	是
4	梁志永	财务总监	300.00	5.81%	是
5	丁伯军	董秘、研究发展总监	150.00	2.91%	是
6	陈小微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	150.00	2.91%	否
7	蔡芳玲	财务总监	150.00	2.91%	否
8	王丽红	技术部主任	350.00	6.78%	否
9	吴泰顺	制造中心副主任	150.00	2.91%	否
10	杨金鑫	采购部助理	200.00	3.88%	否
11	张本浩	子公司负责人	200.00	3.88%	否
12	章水峰	后勤部助理	150.00	2.91%	否
13	金竹锦	品管部主任	200.00	3.88%	否
14	杨春牛	片区经理	150.00	2.91%	否
15	张丽荣	投融资中心主任	150.00	2.91%	否
16	阮林辉	运营部助理	150.00	2.91%	否
17	朱利明	总经理助理	210.00	4.07%	否
18	赵小春	安保部助理	150.00	2.91%	否
19	王磊	研发中心主任	150.00	2.91%	否
20	戴巍	饭金车间主任	150.00	2.91%	否
合计			5,160.00	100.00%	-

注: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远信员工资管计划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公募基金和投资者将向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证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四)限售期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排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中证投资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票限售期内谋求发行控制权。

远信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配售安排及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及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8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人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规则的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

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T-4日,2021年8月17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I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6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不少于6,000万元(含)。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为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8月16日(T-5日)下午17: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8月16日(T-5日)下午17:00前完成备案。

7、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16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三、(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受托管理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或配售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进行核查,投资者应告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核查或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清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核查。

投资者若参与远信工业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1年8月16日(T-5日)17: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材料。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1)所有参与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以及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

(2)网下投资者提供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满足如下要求:对于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初步询价日第五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1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证明文件;对于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公司出具的截至初步询价日前第三个工作日即2021年8月11日(T-8日)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证明。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

(3)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提供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4)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基金,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期货、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登录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 点击页面右侧“机构”,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登录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申报: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完善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远信工业”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申报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 and 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配售对象按照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资产证明、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应承诺将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含)以上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1年8月16日(T-5日)17: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存在不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网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参与人在2021年8月13日(T-6日)至2021年8月16日(T-5日)期间(9:00-12:00,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21-2026236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行业管理,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故实施串谋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依据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 (15)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17)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相关承诺;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1年8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1年8月18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价格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低于其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包含每包股价格和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原因(如市场发生突然变化需要调整估值、经办人员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为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6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将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11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询价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阶段,承诺内容作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询价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询价公告中的拟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应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600万股)的,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能按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8月1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的;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账户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6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五、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条件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晚、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照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对的申购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的最高申购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投资者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少于10家。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8月20日(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披露下列信息:

-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 (2)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认购情况。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超出比例不超过1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内发布1次《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发布2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